

北京市博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军律师、魏东涛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4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6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草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魏东涛

魏东涛

律师：马军

马军

律师：魏东涛

魏东涛

2024 年 6 月 30 日